

杨

购销合同

甲方：河南省洛阳监狱

合同编号： LYJY2025031910



乙方：武曼（河南）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招投标文件（豫财招标采购-2025-49），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在河南省洛阳监狱 2025 年度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中，为第六标段蔬菜（含鸡蛋水果）项目的中标人，乙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保证承诺的产品质量、配送服务等切实履行。

二、合同期限

供货期限：2025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合同可适当延续。

三、供货类别、规格、品牌、包装、质量要求

- 3.1 蔬菜必须为应季采收的新鲜净菜；
- 3.2 蔬菜必须规范捆扎包装、包装箱（袋）包装完好，利于称重、摆放；
- 3.3 蔬菜非食用部分、杂质、水分等不超过要求，不能腐烂、变质；
- 3.4 蔬菜农药残留不超标；
- 3.5 符合其它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

四、供货方式

- 4.1 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及要求分批次供货；
- 4.2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产品数量、质量按时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卸货由甲方负责；
- 4.3 乙方配合甲方开箱（包）检查验收，称重、检测等；
- 4.4 产品包装必须符合产品包装质量的要求，包装物由甲方自行处理；
- 4.5 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了解和教育有关人员遵守监狱车辆、外来人员相

关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人员、车辆不得携带违禁物品进入狱内，违者按甲方规定接受处罚。

4.6 乙方承诺，遇到疫情或其他突发情况，乙方保证正常供应。

五、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5.1 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实物检查并查验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将对乙方产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对履约保证金进行相应扣除，每次扣保证金 10%；

5.2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5 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5.3 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当而造成了产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5.4 对产品质量提出争议时，以共同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的依据。

六、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6.1 乙方实际供货单价=（洛阳市发改委发布的最近一日价格的最低价或洛阳市通河等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最近一日批发价格）*89.00%。

6.2 履约保证金：壹万元整，签订合同前 5 日内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本合同履约期满且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6.3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一次，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两个月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

七、合同解除的条件

7.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7.2 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7.3 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7.4 乙方所送产品的品种、规格、品牌、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经甲方提出异议，乙方拒不改正的；

7.5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

7.6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采购、运输，都必须由乙方自己承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7.7 因乙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买方所带来的的一切损失。

八、乙方的违约责任

8.1 在规定的配送时间内，不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法定经营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它相关证明，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除按规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导致的损失；

8.2 乙方所供产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除按规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应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4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5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逾期交货货款的 30%，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8.6 甲方提前下达供货计划，乙方未按甲方计划组织供货，影响甲方使用的，乙方按 8.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8.7 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投标货物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影响甲方使用或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不合格货物；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及时更换不合格货物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供货，并扣除 3%-5% 的履约保证金，暂停期间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供货；如暂停供货期间，乙方仍未更换不合格货物或更换的货物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

扣除乙方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九、其他事项

9.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中的书面说明、承诺书及补充合同等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9.3 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4 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协商不成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9.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9.6 本合同以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法人代表：

日期：2015年3月1日



乙方：

法人代表：

日期：2015年3月1日

